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謝青芬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

傳真：053622701
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2446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44609A00_ATTCH1.doc、0244609A00_ATTCH2.doc、024460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退休法細則)第40條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3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，爰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月撫慰金自104年1月1日起，仍維持每6個月發給一次，請配合辦理並向月撫慰金領受人妥為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12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339215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考試院前開103年12月22日令、退休法細則修正條文各1份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。另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